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围绕促进工作、加快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县人民政府共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63件,县政协委员提案73件。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办理建议提案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定职责。承办单位要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依法办理、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逐项研究,明确方案,责任到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抓好统筹协调,保障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圆满完成。

二、规范程序,注重实效。认真抓好建议提案办理的各个工作

环节,做到办前调查研究、办中见面沟通、办后走访反馈,确保见面率、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达100%。一要加强调查研究。对意见集中、反映突出或表述不够清楚的问题,深入实地开展专题调研,要及时沟通协调,采取电话询问、登门走访、座谈协商等形式,加强与建议提案人面对面的交流,准确了解代表委员意图,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建议提案,应制订专项办理方案。二要提高办理效率。对较多反映的相似问题,可邀请相关代表、委员和部门集中征询意见,集中办理。对本单位确实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提请相关领导研究解决。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要上门听取意见和要求,抓好二次办理。三要严格办理时限。各承办单位要抓紧办理,争取主动,及时答复,所有建议提案均要求在7月底以前办结回复。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必须向县人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提交书面报告,并向建议提案人作好解释。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在30日内完成二次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在每月月底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进度,8月底以前报送办理工作总结。

三、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各单位要紧扣“全面建设美丽幸福新炎陵”的总目标,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对建议提案所提的问题,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对应该解决,但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计划,努力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得到

上级的支持；对因条件限制确实难以解决的，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解释清楚，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对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要集中力量，加强协调，重点突破；对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牵好头，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出会办意见，达成一致后由承办单位负责进行答复。

四、严格审查，规范答复。答复文件必须经过办公室审稿、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签，把好内容质量关、文字格式关和政策法律关，做到态度诚恳、文字精炼、理由充分、内容详尽。所依据的政策法规资料作为答复文件的附件，一并寄送给代表委员。规范格式，严格参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制定的答复文件格式和要求行文，用A4纸印制。向代表委员寄送答复文件时，要一并寄送办理反馈三联单。答复文件同时抄送县人大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引用政策不适当、措施不具体、格式不规范的，一律退回重办。

五、跟踪问效，提高质量。县人民政府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开展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多层次、经常性、制度化的督查督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单位建议提案办理进度，及时向县人大、县政协汇报办理情况。各承办单位要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工作考核，防止工作滞后和延误，努力提高办理水平。

- 附件：1.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 2.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 3.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办文格式
- 4.承办单位给政协委员答复的办文格式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任务分解表

编号	建议批评意见标题	代表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1	关于加强农村河道治理的建议	刘晓斌等16人	水利水电局	
2	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大资金投入的建议	张魏等11人	水利水电局	财政局
3	关于对草坪河治理、砌防洪堤的建议	兰新和	水利水电局	霞阳镇政府
4	关于解决农田水利灌溉的建议	罗生华等2人	水利水电局	霞阳镇政府
5	关于对下村主河道防洪堤坝进行修缮加固的建议	罗香英等9人	水利水电局	下村乡政府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河道采沙的建议	张建伟	水利水电局	霞阳镇政府
7	加强饮用水源地石玉段保护的建	伍积荣	水利水电局	霞阳镇政府
8	关于解决萤石矿区地质灾害点16户搬迁问题的建议	江增光等2人	国土资源局	霞阳镇政府
9	关于2018年实施差异化扶贫的建议	黄欠玉等6人	扶贫办	
10	关于加强黄桃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邓运成等10人	农业局	
11	关于加大农业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郭路发等3人	农业局	

编号	建议批评意见标题	代表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12	关于将船形乡船形村列入“美丽村庄”建设的建议	叶瑞胜等6人	农业局	船形乡政府
13	关于加快城区学校布局调整,新建合格小学、公立幼儿园的建议	尹新建等12人	教育局	
14	关于新建三河中心小学停车场的建议	金志纯等10人	霞阳镇政府	
15	关于解决水口中心小学就读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的建议	张琳艳等5人	教育局	交通运输局、水口镇政府
16	关于加快推进沿楠村公立幼儿园建设的建议	叶瑞胜等6人	教育局	船形乡政府
17	关于加快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的建议	谭军进等6人	教育局	
18	关于加强失地农民就业服务培训的建议	罗晓友等5人	人社局	
19	关于将城乡居民住院病人在门诊检查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建议	郭路发等2人	人社局	
20	关于规范管理县城停车的建议	罗晓友等5人	住建局 交警大队	城管局、霞阳镇政府
21	关于在现中医院处建设市民休闲广场的建议	唐松华等11人	旅游和文体广电 新闻出版局	住建局、卫计局
22	关于加大湘赣边界村建设力度的建议	张魏等11人	住建局	沔渡镇政府
23	关于完善霞阳镇北环路环线人行道、绿化、河堤护栏等设施的建	黄庆妹等4人	住建局	水利水电局
24	关于加快旧城改造的建议	罗晓友等4人	住建局	
25	关于加大中心镇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谭县军	住建局	

编号	建议批评意见标题	代表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26	关于矮化九龙园区道路绿化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邹建林等5人	园林绿化管理局	
27	关于神农大道延伸至县棚户区 and 廉租房路段安装路灯的建议	凌连生	城管局	
28	关于帮助解决万阳红现代农业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建议	潘曼花等4人	农业局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震阳镇政府
29	关于将同睦村列入亮化工程建设的建议	黄欠玉等6人	船形乡政府	
30	关于解决回垅仙垃圾场水库临近三个组的生活健康用水的建议	潘曼花等5人	水利水电局	震阳镇政府
31	关于打造一条生态农业为主题的休闲长廊的建议	伍积荣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农业局、震阳镇政府
32	关于为垄溪乡接通自来水的建议	张孝凤等3人	自来水公司	垄溪乡政府
33	关于接通垄溪乡集镇天然气的建议	徐永前等5人	住建局	垄溪乡政府
34	关于修建鹿原镇西塘村至震阳镇潘家村洙水河桥梁的建议	吕建新等11人	交通运输局	震阳镇政府、鹿原镇政府
35	关于修复石子岩大桥的建议	罗华云等12人	交通运输局	震阳镇政府、鹿原镇政府
36	关于规划修建策源乡村级联村公路的建议	刘天喜等6人	交通运输局	策源乡政府
37	关于将策源乡荣塘村与垄溪乡仙坪村道路进行硬化纳入通畅工程建设的建议	刘天喜等7人	交通运输局	策源乡政府、垄溪乡政府
38	关于拓宽中村罗浮江至下村道路的建议	邓运成等4人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政府
39	关于加强合并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袁能礼等4人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政府

编号	建议批评意见标题	代表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40	关于拓宽下村乡云里村岔路口至鄯峰村大岭背环村道路的建议	黎显祥等9人	交通运输局	下村乡政府
41	关于继续整合扶贫资金加大对贫困村村组道路建设投入的建议	叶瑞胜等6人	交通运输局	船形乡政府
42	关于重新规划同睦村上黄洞路段改道的建议	黄欠玉等6人	交通运输局	船形乡政府
43	关于实施新生集中安置区--坦下洲通畅工程的建议	黄欠玉等6人	交通运输局	船形乡政府
44	关于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的建议	张魏等11人	交通运输局	
45	关于改造拓宽回垅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道路的建议	邓柔莉等5人	交通运输局	霞阳镇政府
46	关于开通旅游环线班车的建议	叶瑞胜等6人	交通运输局	
47	关于开通县城一垄溪方向往返公交车的建议	李琦等5人	交通运输局	
48	关于弘扬红色文化 发展红色旅游的建议	张魏等11人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49	关于对梨树洲景点加大建设力度规范管理的建议	伍英华等6人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神农谷管理局、策源乡政府
50	关于瑶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发展的建议	盘松岳等8人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村瑶族乡政府
51	关于神农谷景区南流服务区设立新门票站后统筹协调发展的建议	陈飞航等6人	神农谷管理局	
52	关于将十都镇纳入特色小镇建设的建议	曾丽玲等9人	住建局	十都镇政府
53	关于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完善密花旅游名村道路建设的建议	陈秀英等9人	交通运输局	十都镇政府

编号	建议批评意见标题	代表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54	关于将垆溪乡纳入湖南“神奇湘东”精品路线建设的建议	徐永前等5人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55	关于加快发展我县农村电子商务的建议	陈冬荣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财政局、农业局
56	关于整合县城夜宵摊点的建议	李超生等3人	城管局	
57	关于对“流动餐厅”加强规范管理的建议	何美琪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关于充实基层警力,恢复驻乡民警的建议	周凯亮等6人	公安局	
59	关于保障县公路局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的建议	张景波等10人	财政局	
64	关于改善神农谷(南流)服务区用户用电质量的建议	陈飞航等6人	供电公司	
65	关于迁移黄沙垅村道中央的高压电杆的建议	刘新文等2人	供电公司	
66	关于增加水口加油站汽油品种的建议	郭名伟等5人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67	关于新建船形乡加油站的建议	黄欠玉等6人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编号	提案标题	委员姓名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牵头单位	备注
★1	对炎陵县文化旅游扶贫的思考和建议	谷兢毓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炎帝陵管理局 神农架文物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炎帝陵管理局 神农架文物局	扶贫办、创建办、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湘山公园管理局、炎帝盛世公司、天韵公司、神农架镇政府、震阳镇政府、十都镇政府、鹿原镇政府、下村乡政府、大院农场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燕诗燕书记批示提案
1-1	关于加大文化旅游产业助力精准扶贫的建议	罗永亮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财政局、扶贫办、炎帝陵管理局、神农架管理局		
★2	关于办好学前教育的建议	周福平	教育局	教育局	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编办、人社局、震阳镇政府	教育局	文专县长批示提案
3	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监管问题的建议	罗乐	人社局	人社局	住建局、编办		
3-1	关于我县做好讨薪讨债问题防范化解的建议	唐刘玉	人社局	人社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公路局、住建局、九龙工业园管委会、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震阳镇政府		
4	关于加快密花省级旅游示范村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黄科亮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桃源洞管理局、天韵公司、十都镇政府		
5	关于加强车辆停放管理节约停车位的建议	谭德斌	交警大队	交警大队	城管局		
6	加强全县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的建议	欧阳友斌	卫计局	卫计局	编办、人社局、财政局		

编号	提案标题	委员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牵头单位	备注
6-1	关于加强沔渡镇医疗队伍建设的建议	张会群等2人	卫计局	人社局		
6-2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	段丹	卫计局	人社局		
7	关于黄桃销售期间禁止青果上市的建议	阳文英	农业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关于促进黄桃产业发展的若干建议	刘娜	农业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关于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管的建议	周福平	经管站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农机局		
8-1	关于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帮扶和技术支持的建议	刘芳等2人	经管站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农业局、畜牧兽医水产局		
9	当前农村公路养护存在老三难亟需重视	张和生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		
11	关于加强基层人民调解专业化的建议	段琳娟	司法局	财政局		
12	关于加大扶持我县的竹木精深加工企业力度的几点建议	李佳财等2人	林业局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13	关于加强县城内公共绿地管理的建议	谭芳华等2人	园林绿化管理局			
14	关于引进互联网金融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陈潮生等3人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金融办		
15	关于提高政府办公效率的建议	贺兵泉等3人	政务服务中心	编办		
16	关于加强控制炎陵县企业污染环境的建议	尹新龙等2人	环保局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建议	罗怀祖	畜牧兽医水产局	环保局、财政局		

编号	提案标题	委员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牵头单位	备注
18	关于炎陵县生态旅游发展的几点建议	戴勇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炎帝陵管理局、神农谷管理局、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19	关于把驻村帮扶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建议	李来发	财政局	扶贫办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的建议	项淑芳	民政局	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21	关于妥善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	吕红波等2人	民政局	人社局		
22	关于建设水篾公路至下村公路的建议	廖晔	交通运输局	水口镇政府、下村乡政府		
23	关于炎陵县城公交车到站停车的建议	王武平等2人	交通运输局			
23-1	关于规范公交车停靠站点 提升县城形象和服务水平的建议	张智寻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23-2	关于提高公交车运行水平的建议	周原芷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		
25	关于提高我县儿科医生待遇的建议	江祥志等7人	卫计局	财政局		
26	关于由图纸设计单位申办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议	张丽峰	消防大队			
27	占道线杆,需及时搬迁或清除	张山林	交通运输局	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8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建议	盘闻	经管站			
29	关于解决九龙工业大道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谢立中	九龙工业园管委会			
30	关于打造炎陵县现代农业科技综合产业园的建议	朱艳	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	农业局		

编号	提案标题	委员姓名	承办单位	会办单位	牵头单位	备注
32	关于在医院搭建养老所的建议	王艳蕾	卫计局	民政局		
33	关于逐步开发建设神农峰的建议	李文清等2人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策源乡政府、下村乡政府		
33-1	关于进一步加大鄱峰旅游资源开发力度的建议	周黄群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交通运输局、水口镇政府、下村乡政府、策源乡政府		
34	关于加强中小学周边食品摊贩监管的建议	张孝红等2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教育局		
34-1	关于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建议	刘琦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教育局、卫计局、城管局		
35	留住教育人才 减轻学生家长负担	赵王娟	财政局	教育局		
36	关于兴建炎陵一中体育馆的建议	张孝红等2人	教育局			
37	关于对沱泉路河边各种零乱线路改修的建议	凌满媛	广播电视台 电信公司 移动通信公司 联通公司			
38	关于加强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的建议	唐莹影	交警大队	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39	关于解决炎陵一中校门口交通拥堵的提案	王辉群	交警大队	城管局、市场服务中心		
40	关于在县城建设“健康步道”的建议	梁艳辉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卫计局、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局		
41	关于防治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返贫的建议	唐李佳	扶贫办	农业局、人社局、民政局		
41-1	关于关注农村困难群体，确保精准扶贫成效的建议	郭风	民政局	扶贫办、人社局		

编号	提案标题	委员姓名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牵头单位	备注
42	关于改造香山电影院为文化会议活动场所的建议	梁艳辉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财政局		
43	关于治理遏制摩的营运的建议	刘琦	交警大队	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民政局、 霞阳镇政府		
44	关于加强无物业小区管理的建议	谭伟平	房产局	财政局		
45	关于全县各乡镇集市修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段立宏	卫计局			
45-1	关于推动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荆晓琴	卫计局			
46	关于解决新农贸市场开发区路面硬化的建议	邱卫双	住建局	国土资源局、霞阳镇政府		
47	关于徒手心肺复苏技术普及化的建议	蒲葵桢	卫计局			
48	关于改善水口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建议	罗京	水利水电局	发改局、卫计局、环保局		
49	关于加强炎陵县农贸中心市场管理的建议	蒲葵桢	市场服务中心	城管局		
50	关于落实临聘技术人员同工同酬的建议	蒲葵桢	人社局			
51	关于保护野生鱼类资源的建议	曾志强	畜牧兽医水产局	水利水电局		
52	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 振兴乡村经济发展的建议	郭风	住建局	农业局、人社局		
53	关于优化湘山公园游园环境的建议	谭思	园林绿化管理局			
54	市政基础工程应避免重复建设	郭风	住建局			
55	主干道路沉降影响安全 市政部门亟需整修	郭风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编号	提案标题	委员姓名	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	牵头单位	备注
56	关于在中小企业创业园居民安置区设置垃圾桶并清扫转运生活垃圾的建议	谭林燕	城管局			
57	关于在各居民生活区设置旧衣物回收箱的建议	胡卫红	民政局			
58	关于加强炎资公路船形村段路面维修的建议	段丹	交通运输局	船形乡政府		
59	关于在船形乡境内建设加油站的建议	段丹	经济科技信息局和商务粮食局	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		
60	关于小区用电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建议	张国平	房产局	供电公司		
61	关于接通县城至垄溪集镇自来水的建议	黄志华	自来水公司	垄溪乡政府		
62	关于安装县城至垄溪集镇路灯的建议	黄志华	城管局	垄溪乡政府		
63	关于在我县全面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活动的几点建议	杨丽晴	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64	加强城中村环境治理 提质炎陵县全域旅游形象	尹建英	城管局	卫计局、住建局		

备注:带★的为2018年度重点提案。

附件3

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办文格式：

(一)对主办件的答复,由承办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答复给所有参与建议的代表。答复内容应综合会办单位意见,具体格式为：

(承办单位全称)文件

××字〔2018〕第 号()类

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经与××、××单位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正文)……

感谢您对我县××事业(或工作)的关心支持。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承办负责人：

邮政编码：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人大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附注：()类,按办复结果分为四种类别：“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目前不能解决,予以解释说明的,“D”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二)对会办件的答复,由会办单位以便函的形式将答复意见送主办单位,并抄送县政府督查室,标题中的编号按建议编号填写。具体格式为:

(承办单位全称)文件

××函〔2018〕号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等代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局(委、办)协助贵局(委、办)办理此建议。经研究,并与()等代表沟通,现提出涉及××工作的答复意见:

(正文)……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承办负责人:

邮政编码: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人大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4

承办单位给政协委员答复的办文格式：

(一)对主办件的答复,由承办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答复给提案委员,标题中的编号按提案编号填写。答复内容应综合会办单位意见,具体格式为:

(承办单位全称)文件

××字〔2018〕第 号()类

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经
与××、××单位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正文)……

感谢您对我县××事业(或工作)的关心支持。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承办负责人:

邮政编码: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附注:()类,按办复结果分为四种类别:“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目前不能解决,予以解释说明的,“D”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二)对会办件的答复,由会办单位以便函的形式将答复意见送主办单位,并抄送县政府督查室,标题中的编号按提案编号填写。具体格式为:

(承办单位全称)文件

× × 函(2018) 号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等委员在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局(委、办)协助贵局(委、办)办理此提案。经研究,并与()等委员沟通,现提出涉及× × 工作的答复意见:

(正文)……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承办负责人:

邮政编码: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抄送:县人大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